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因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合称“《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九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下简称“《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

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依据

1、2012年1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并认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4、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4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结果，将授予价格由18.82元每股调整为10.29元每股，授予数量由149.5万股调整为269.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43.50万股调整为258.30万股，预留由6万股调整为10.80万股；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58.3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6、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3月13日为授予日，将预留1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1名激励对象。但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办理10.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手续。

7、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由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8、2013年5月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完成，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实际解锁数量为95.4万股，尚未解锁股份为143.1万股。

9、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确定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77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955.7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5,867.1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6,456,000股。2013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6,456,000股。

10、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节“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按上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同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于尚未授予的10.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对其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对于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4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对其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的方法和内容如下：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节“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一）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Q=Q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Q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按上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同上。

2、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如下：以公司总股本9778.5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故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_0-V=12.91-0.2=12.71$ 元/股（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以总股本977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_0 \div (1+n)=12.71/(1+0.6)=7.95$ 元/股，授予数量 $Q=Q_0 \times (1+n)=10.8 \times (1+0.6)=17.28$ 万股（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即原授予价格由每股12.91元调整为7.95元，原授予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7.28万股。

3、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对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调整如下：尚未解锁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Q=Q_0 \times (1+n) = 143.1 \times (1+0.6) = 228.96$ 万股（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尚未解锁股份的数量143.1万股调整为228.96万股；相应原授予价格应做如下调整：以公司总股本9778.5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故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P=P_0-V=10.29-0.2=10.09$ 元/股（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以总股本977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_0 \div (1+n) = 10.09 / (1+0.6) = 6.31$ 元/股，即根据尚未解锁股份的数量调整，尚未解锁股份的价格应由10.29元/股调整为6.31元/股，公司若发生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将按上述调整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调整方法、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批准程序

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因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而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对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胡义锦 律师

袁嘉妮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文平 律师

2013年 6月 27日